|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作 業 程 序 ( 方 法 ) 及 稽 核 重 點 |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 --- |
| AA-18311AA-18311AA-18311AA-18312AA-18320AA-18320AA-1832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30AA-18341AA-18342AA-18350AA-18360AA-18360AA-18370AA-18380AA-18380AA-18390AA-18390AA-18395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徵信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交割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交割作業之稽核（複委託）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違約處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與委託人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業務收入與記錄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業務收入與記錄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與他業合作業務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 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 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 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 次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定期︵每月隨案處理︶定期︵每月隨案處理︶定期︵每月隨案處理︶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應另行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一、開戶書件及受託契約之填寫內容是否完整、確實且符合規定，是否符合開戶雙重證明文件之核驗規範。二、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是否確認其身分為本人，且其受託買賣金額是否予以限制。公司是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並就相關程序負責。三、委託人是否無不得開戶之情事。四、除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外，經辦開戶人員是否確實留存委託人之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五、公司內部人員開戶帳號是否與其他委託人區分。六、是否建置同一戶名項下帳號之電腦總歸戶控管功能。七、是否指派合格之業務人員向委託人詳盡解說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委託人是否出具聲明書確認已獲充分告知、閱讀、瞭解及已取得風險預告書存執。（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得排除適用）前項風險預告書如採電子簽章辦理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強化簽署程序。公司透過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委託人審閱簽署，或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是否依規定辦理。八、經辦開戶人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是否僅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收件或訪談，並是否當場請委託人本人提出身分證正本核驗無誤後留存影本（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公司由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九、是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就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經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是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是否於充分了解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公司針對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無董事會者，是否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對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委託人，公司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且是否確實依前開作業程序辦理。委託人如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公司是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辦理。十、非完成開戶手續、簽訂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建檔完成者，是否未接受委託人之委託。十一、（刪除）。十二、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規定文字。十三、（刪除）。一、經辦開戶人員是否有請委託人詳實填具「徵信資料表」且交由徵信審查人員審核查證。二、是否有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委託人資料，如發現異常，是否詳細進行查證，並留存查詢紀錄。（未符合得使用「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資料之證券商不適用）三、徵信作業是否落實合理查證之程序，並有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於得知客戶資產狀況有顯著變動時立即予以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公司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採委託人交割帳戶之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之券商不適用）。四、公司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是否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徵信作業。一、開戶資料、受託契約及清冊是否妥善保存。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或註銷帳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接受委託人申辦基本資料變更時，是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1. 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程序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
2. 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單位證明文件。
3. 更改姓名者，應配合更新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4. 委託人如欲申請變更交割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應由其本人親持身分證並填具「委託人變更交割留存印鑑申請書」，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辦理。
5. 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應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
6. 公司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之作業程序：

1. 以通訊方式變更者，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2. 以線上方式變更者，應依CA-18320九(二)確認客戶身分，委託人應提供可清晰辨識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像，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像，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影像。3. 公司收到前揭資料後應向客戶查證無誤後方得辦理變更。三、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如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且未符合規定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是否無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是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四、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規範：（一）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是否簽訂契約，並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二）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是否指定專人與受託機構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工作，且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三）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時，對帳單資料是否加密，如採用連線作業，是否另加強防火牆功能及傳輸安全措施；除以掛號寄送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對帳單資料全部列示者外，資料列印時是否隱藏部分帳號或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四）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是否作緊急應變計畫及安排。（五）委託人對帳單委外處理是否設置協調處理機制，以處理糾紛及受理委託人之申訴。（六）公司對帳單印發作業委外是否慎選受託機構，且須確認係受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七）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是否於開戶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委託人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公司是否書面通知委託人委外事項，並明定委託人於接獲公司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八）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是否由受託機構親自辦理，不得有複委任之情形。（九）公司對於對帳單委外處理者之注意程度是否仍與自行從事該項作業相同。公司對帳單委外處理者，其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之作業是否仍依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等規範辦理。（十）受託機構是否同意主管機關、券商公會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為相關查核，並依上開查核單位指示提供書面資料及說明。（十一）公司委任受託機構處理委託人對帳單時，契約中所列事項是否符合有關規範。（十二）公司若屬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且係由外國總公司統籌處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對帳單印發作業者，是否出具聲明書證明對帳單印發作業均符合當地國有關規定，並無違規情事。五、公司對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是否依該自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及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六、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一）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二）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三）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四）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確認身分。（五）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備註：AA-18320 受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變更作業週期如下：1. 第一點及第四點（一）至第（十二）作業週期為不定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2. 第二點及第六點作業週期為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3. 第三點及第五點作業週期為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4. 交易標的：
5. 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

公司買賣「受益憑證」範圍，是否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二）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ETF及CE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是否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接受其委託。前項風險預告書如採電子簽章辦理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強化簽署程序。（三）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是否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是否於初次買賣CEF及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四）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相關函令規定非專業投資人買賣標的相關限制，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是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五）對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六)公司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TLAC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投資人，信用評等是否達BB等級或以上。(七)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1.公司對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是否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才接受委託買進。2.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委託人是否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3.公司是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八)公司接受委託人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1.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2.公司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委託人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以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3.公司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且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4.公司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九)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是否以股票、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為限，受益憑證範圍是否僅限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二、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規定受託買賣外幣結構型商品，公司是否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化申報平台」申報相關資料。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是否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其商品資訊提供、爭議處理、重大事件通報程序等事項。1.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規定進行審查。

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是否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是否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公司提供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料，是否經內部適當審核，並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本點規範）四、受託買賣作業：（一）委託書填寫內容是否完整。受託買賣人員接受客戶當面委託時，委託人是否為客戶本人或已出具委任授權書之合格代理人。公司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之非限價委託買賣時，是否再次確認委託內容，始得受理其委託。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就標的選定標準是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進行審查。公司是否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二）委託書是否依序編號及打印時間且無重複編號情事。（三）受託買賣人員受託後是否依規定於委託書上簽章，且不得代客操作。（四）（刪除）（五）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是否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且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列印及簽章。（六）公司受理委託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確實執行管控機制。公司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法人透過資訊公司所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容或指令，是否與委託人確保資訊平台之交易安全與資料保存之完整性。（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無從事信用交易。（八）合併執行委託時，是否依交易結果為公平分配。（九）公司就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是否依據程序檢查其交易，且該交易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委託人無利益衝突之情事。（十）推介委託人買賣有價證券，是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4條及券商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是否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十一）電話委託是否錄音並依規定期限保存。（十二）（刪除）（十三）公司及業務人員是否無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十四）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接受其委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公司辦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無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商品。（十五）接受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委託買賣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就受託買賣標的種類分別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同。（十六）（刪除）（十七）對內部審查機制評定風險程度較高或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商品，是否於委託人下單時揭露，並提示相關投資風險。（十八）公司是否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給委託人。（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公司是否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十九）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如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是否無低於三日。（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二十）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規定向委託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且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者，其保存期限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相關規定。）（二十一）公司是否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分別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是否無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二十二）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是否未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刪除）（二十三）除自行以電子式交易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是否無受理自己及未成年子女帳戶之委託買賣。（二十四）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惟公司是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是否注意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是否向委託人提示注意事項及是否依國際配售結果分配依據進行分配。（二十五）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1. 公司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2.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3.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委託人點選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且內容須逐條(段)勾選，始得進入後續交易程序，公司應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4. 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5. 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五、成交後核對：（一）買賣成交後是否即於委託書上簽蓋「已成交」之戳記，並通知委託人。（二）（刪除）（三）（刪除）（四）買賣報告書除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通知委託人者外，是否依規定交付委託人。公司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是否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五）買賣委託紀錄無爭議者，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有爭議者是否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六、公司受理委託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是否依券商公會「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作業規範」辦理：（一）公司是否依規定辦理委託人申請作業。（二）公司是否依自行訂定API申請資格辦理。（三）公司是否依規定辦理控管配套措施。公司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是否具備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之相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公司如提供加值服務應由委託人自行設定參數與決定買賣之執行，是否無涉及個股推薦與投資顧問之服務。七、公司是否依規定落實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八、公司邀請國外分析師對客戶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研究內容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1. 證券商研究報告自外國證券機構取得者，為服務特定客戶，得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來台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並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
2. 說明內容侷限該研究報告內容，相關行為除應符合本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外，不得涉及未經許可外國金融商品之推介或銷售，亦不得涉及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0條，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行為。
3. 證券商於辦理上開事項時，應紀錄留存國外分析師拜訪行程及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備查。
4. 證券商客戶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並已將相關規範列於內部控制制度，得豁免人員陪同：
5. 從事上開活動前應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申報內容含國外分析師資歷簡述、活動起訖期間、拜訪對象，並檢附證券商承諾書，表明國外分析師資歷已符合當地國認可，且證券商概括承受國外分析師在國內活動全部責任，並確保其遵守國內相關證券管理規定。

2.從事上開活動後，國外分析師應向證券商回報拜訪對象、行程及提供說明之研究報告等文件，證券商應詳實紀錄並至少保存兩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備註：A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變更作業週期如下： （1）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二十四）、（二十五）及第八點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修改為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一、公司負責人及營業人員是否無代委託人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二、公司與委託人款券之交割是否依各外國證券市場之交割期限及受託契約所定之交割期限辦理。三、受託買賣之手續費及其它費用之費率，是否按券商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之。四、公司是否按日（月）向券商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日（月）報表。五、公司是否依規定編製對帳單並交付委託人查對。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公司是否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委託人在公司之總分公司分別開戶，除對帳單寄送地址均為同一之客戶外，其對帳單之交付，是否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始得以合併列印後之對帳單交付之。六、公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是否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公司接受委託人行使前項權益事項是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是否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備註：AA-18341交割作業之稽核之下列事項，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改為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一、（刪除）二、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是否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三、與委託人及複受託金融機構之款券交割，是否分別依受託契約及複委託契約約定辦理。四、公司是否無以委託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違約為由，延遲或拒絕履行其對複受託金融機構或委託人之交割義務。一、違約發生之原因是否予以查明。二、公司是否依受託契約或複委託契約之違約處理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三、違約之處理是否立即函報主管機關及券商公會備查。四、委託人違約，公司是否終止其受託契約。 備註：AA-18350約處理作業之稽核，作業週期由定期（每日隨案處理）改為定期（每月隨案處理）。一、複受託金融機構或保管機構有違約、經有權機關禁止或停止受託買賣及其他不能或不宜續行受託買賣之情事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二、複委託契約或保管契約有無效、終止、撤銷或解除情事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三、公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是否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即敘明理由據實轉達原委託買進之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四、公司於接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通報下列情事後，是否轉知委託人：（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五、當全球具一定公信力之財經專業媒體報導或從複受託金融機構得知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本身發生財務困難有違約情事者，是否於知悉確認後立即通報券商公會。備註：AA-18360複委託契約、複受託金融機構、保管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機構暨外國有價證券標的或其公司異常事項之處理作業之稽核，作業週期由定期（每日隨案處理）改為定期（每月隨案處理）。一、與委託人因委託買賣所生之爭議是否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事後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二、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公司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將其情形函報券商公會轉報主管機關。備註：AA-18370與委託人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之處理作業之稽核，作業週期由定期（每日隨案處理）改為定期（每月隨案處理）。一、委託對象為國外自然人、國外法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其交割幣別是否以外幣為之。二、委託人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以外幣為之。三、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以新臺幣為之。四、公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未透過客戶外幣專戶者，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公司是否就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五、公司是否符合規定資格條件並經委託人同意而留存交割款項於客戶外幣專戶，且是否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六、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客戶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且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是否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得依委託人指示撥入公司與委託人事先約定之委託人本人銀行存款帳戶、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委託人本人分戶帳。如需辦理結售，是否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七、對委託人交割專戶之款項是否無流用之情事。備註：AA-18380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稽核，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改為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一、公司是否除確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外，權責單位是否定期審視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內容，適時檢討修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二、公司向委託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是否以新台幣或公司與委託人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且是否存撥於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台幣或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三、對辦理境外基金業務人員或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結構是否無以受託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四、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公司是否於收取前開利益後，將實際收取之費率（有價證券有年限者應包含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有規定者，是否從其規定辦理。五、公司自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是否與委託人約定於該費率範圍內委託人同意其列為公司之報酬，並是否於收取後告知委託人確實之收取金額。（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六、有關公司提供客戶禮券、贊助物品或其他形式之款待等，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費用支出，若以交際費支應者，公司是否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P-11000採購及付款作業規定辦理。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公司是否直接支付予銀行業等金融機構，不得直接或變相間接(例如透過業務人員個人獎金方式)支付予該機構之從業人員。是否訂定相關處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七、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介紹人是否為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二） 公司與介紹人是否訂定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等相關處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專營證券商）與銀行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合作推廣業務：一、專營證券商是否與合作對象共同簽定合作推廣契約書。二、專營證券商是否確認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符合規定範圍。三、專營證券商是否確保相關業務員及主管符合銀行或保險業之資格規定並已接受教育訓練，且遵循銀行或保險之相關規範。備註：AA-18395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與他業合作業務之稽核，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改為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  |  |